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期限内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独立董事（签名）： 李桂生 杨小龙 尹荔松

2014年10月27日